**武汉大学大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实践中心**

**学生团队入驻协议**

甲方： 大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实践中心

乙方：

大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实践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训创”中心）是学校大学生开展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实践的公共实践活动平台，为扶持我校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，规范入驻学生团队管理，根据学校及“训创”中心相关管理规定，明确双方责任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甲方责任**

1.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实践活动所需场地和物业服务，不定期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。

2.乙方入驻期间，甲方督促乙方遵守学校、“训创”中心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乙方实施动态考核管理，对考核不合格团队可终止协议。

**二、乙方责任**

1.乙方在入驻期内，遵守国家政策及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、“训创”中心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2.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场地和附属设施、设备（包括办公用品、桌椅、门锁、空调等），不得擅自挪用，如有损坏，按价赔偿；履行安全、卫生责任，确保场地和谐有序。

3.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及其材料，只限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使用。

4.乙方对场馆内其他学生团队的设施设备严禁动用，如有损坏，甲方将从严处理。

5.乙方在入驻期间,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学校及“训创”中心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宣传等活动，按要求提供标志性项目成果和指定格式的电子材料，指派讲解员宣传介绍。

6.乙方负责人作为入驻团队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负责室内用电、消防及团队成员人身安全，入驻期内，乙方不得以“训创”中心名义注册公司等进行商业活动，不得私下转让或者更改团队场地使用用途，不得留宿。

7.乙方须做好每日考勤记录，定期接受“训创”中心考勤检查，协议期满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期场地使用申请重要依据。

**三、协议期限**

1.甲方授权乙方在“训创”中心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期限为 2021 年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2、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如需提前终止，则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终止本协议。

3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：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；

（2）项目运行停滞，致使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；

（3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；

（4）未按时向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，或所报材料不真实；

（5）私自将用房转租、转借他人。

4.协议期满，自动解除协议关系，乙方如需继续使用，需参与下一批学生团队入驻申报。

5.协议终止时，乙方需要办理交接手续，经甲方清点核实后退出。

6.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7.乙方承诺在中心每月入驻时长

甲方 乙方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盖章、签字）： 学院代表（盖章、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